#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4〕28号

##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福建宏大特钢有限公司工业γ射线固定式探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宏大特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宏大特钢有限公司工业γ射线固定式探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宁德市福鼎市温州园文渡工业区31号福建宏大特钢有限公司厂区西北角扩建一间探伤室，使用1枚Ir-192放射源（活度为3.7E+12Bq）进行无损检测，为II类放射源。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内容以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相关国家标准中的各项防护规范要求及措施。确保辐射监测设备、警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可用，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

（二）健全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技术操作规程开展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的操作、维修和管理措施进行检查，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三）加强探伤作业期间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控制区和监督区的管控措施；在进行探伤作业前应进行核验，确保辐射安全连锁系统实时有效。

（四）严格履行放射源转让审批手续，建立规范的放射源使用台账。加强放射源安全管理，防止丢失、被盗、失控等辐射事故的发生。

（五）做好放射源退役后回收处置工作。与放射源供应商签订废源回收协议，待放射源退役后送贮原生产厂家回收或送交有资质的单位收贮。

（六）使用放射源的操作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

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公众按0.25毫希沃特/年执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按5毫希沃特/年执行。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宁德市生态环境局。请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